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处罚〔2026〕209号（JJFJ）

当事人：白山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白山市妇幼保健院）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12220600589487324Q

住所（住址）：白山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孙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白山市

按照《关于印发吉林省医保基金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吉医保联〔2025〕6号）文件要求，我局对你单位在2022年1月至2025年5月期间，执行医疗服务价格的收费情况进行了检查。经查，你单位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1、对产科住院产妇收取床位费“新生儿母婴同室（不同床）加收费用”超出规定标准50%费用。该院对产妇收取床位费“新生儿母婴同室（不同床）加收费用”是按照白山医保联〔2019〕6号、白山医保发〔2023〕27号文件规定执行的，白山医保联〔2019〕6号文件规定“新生儿母婴同室（不同床）加收费用”标准是加收床位费100%，但白山医保发〔2023〕27号文件对“新生儿母婴同室（不同床）加收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费用”作出了调整，调整为加收床位费 50%（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该院一直执行加收费用 100%，未在 2023 年 12 月 1 日后执行加收床位费 50%的规定，因此，床位费“新生儿母婴同室（不同床）加收费用”超出规定的加收标准，产妇床位费加收费用多收取 50% 费用，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合计多收价款 26, 235.00 元。

2、对产科住院产妇在产妇未分娩前收取床位费“新生儿母婴同室（不同床）加收费用”。“新生儿母婴同室（不同床）加收费用”是产妇在分娩后方可收取的费用，该院在产妇入院时就计收了加收费用，产妇入院时尚未分娩，按照规定只可收取床位费，不可收取“新生儿母婴同室（不同床）加收费用”，产妇分娩后才可以加收，自 2022 年 1 月 1 月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合计多收价款 6, 920.00 元。

3、向患者收取了白山医保联〔2019〕6 号、白山医保发〔2023〕27 号文件“《白山市市级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目录》除外内容、说明”以及医疗收费有关文件没有规定可以收取的一次卫生材料和特殊医疗卫生材料的费用（项目内涵已含，医用耗材价格已计入医疗服务价格）。依据《吉林省医疗服务价格（试行）》（吉发改价监联字〔2006〕1507 号）三“明确规定了可以收费的服务及其价格，并规定了可以另行收费的药品、特殊医用消耗材料等，此外的服务、药品、试剂、器械、医用耗材价格已计入医疗服务价格，不得另行收费。”、《吉林省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暂行办法》（吉发改价监联字〔2006〕1511 号）第九条第二款“凡未列入项目除外内容或相关说明中未明确规定可以另行计价的医疗器



械、医用消耗材料和植入人体的材料等，各医疗机构不得在
项目之外另行计价。”、《关于公布第一批医疗机构医用卫生
耗材目录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吉省价格〔2016〕266号）二
（四）“凡未列入项目除外内容或在相关说明中未明确规定
可以另行计价的医疗器械、医用消耗材料和植入人体的材料
等，一律不得在项目之外另行计价”、《关于七种可选择使用
的一次性特殊卫生材料价格的通知》（吉省价格联〔2010〕
169号）规定了可以使用的七种一次性特殊耗材等相关规定，
该院向患者收取的透明敷料、自粘式伤口敷料不在上述文件
规定的范围内，自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5月23日，
分别为透明敷料收费17,424.80元、自粘式伤口敷料收费
14,707.00元的卫材消耗费用。合计多收价款32,131.80元。

4、向患者收取“麻醉中监测”费用超出规定标准。按照
白山医保联〔2019〕6号、白山医保发〔2023〕27号《白
山市市级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目录》“麻醉项目
说明”中规定“以小时为计价单位的收费项目不足30分钟
按30分钟计价”，“麻醉中监测”收费项目是以小时为计价
单位，标准为77.00元/小时，该院对手术患者收取“麻醉
中监测（术后恢复）”费用时，《麻醉恢复室（PACU）护理交
接记录单》中“恢复期间生命体征及其他监护（每隔10-15min
记录一次）”表中明确显示监测时间为30分钟，而该院病
人费用清单中“麻醉中监测（术后恢复）”计费是1小时，
收取77.00元费用。按照“以小时为计价单位的收费项目不
足30分钟按30分钟计价”的规定，该院在“麻醉中监测（术
后恢复）”收费上应按照《麻醉恢复室（PACU）护理交接记录



单》中监测记录时间进行准确计费，即 30 分钟收取 30 分钟费用，而实际上收取了 1 小时费用，因此，“麻醉中监测（术后恢复）”收费多收取 30 分钟费用，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合计多收价款 29,722.00 元。

以上合计多收价款 95,008.8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事实。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的身份和授权事宜合法身份的事实。3、《病人费用清单》《抽查病历》，证明向患者收费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执行的事实。4、白山医保联〔2019〕6号、白山医保发〔2023〕27号等，证明执行医疗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相关文件依据。5、《医疗收费项目统计总表》、《医疗收费项目统计总表》《产科床位费统计表》、《透明敷料住院收费明细统计表》《自粘式伤口敷料住院收费明细统计表》、《麻醉中监测（麻醉恢复）住院收费明细统计表》，证明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及收费数量的事实。6、《现场笔录》《询问笔录》、《检查（调查）登记表》《价格检查明细表》，证明当事人违规收费核查的数据和事实。7、《关于违规医疗收费项目情况说明》、《白山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自查自纠情况报告》，证明当事人对违法行为的整改措施、实施及自由裁量理由的事实依据。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



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规定，构成《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一）项“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和第（六）项“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的价格违法行为。

2025年11月6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白山市监价罚告字〔2025〕001号（JJFJ））。你单位逾期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2025年11月6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责令退款通知书》（白山市监价责退字〔2025〕001号（JJFJ）），责令你单位退还多收价款95,008.80元。你单位收到《责令退款通知书》后，提出了延长退款的理由，向本机关提出《白山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白山市妇幼保健院）关于延期退款情况说明》。我局综合考虑，同意你单位的退款延期申请，退款延期至2026年1月15日。你单位于2025年11月11日在门诊大厅导诊台将所要退款情况予以了公告，并积极与患者及家属通过预留的联系方式进行沟通退费，截止公告的退款日止（2026年1月15日），你单位又继续等待至2026年1月30日，看是否尚有患者及家属前来办理相关退款，截止2026年1月30日，共计办理退款2,420.94元，未退还92,587.86元，同时向我局出具《白山妇幼保健院关于返款情况说明》。

你单位在检查期间，能够积极配合本机关调查，主动提供检查所需要的各项材料，并提供了《白山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白山市妇幼保健院）关于违规医疗收费项目情况说明》和白山市医疗保障局对其检查的相关材料，符合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一章第十二条第（二）项“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之规定，有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你单位在2022年1月13日因一次性卫生材料重复收费，被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过行政处罚【《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白山市监行处字〔2022〕001号{JJFJ}）】，检查时段是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产生的价格违法事实。此次检查是依据吉医保联〔2025〕6号“四、工作步骤（三）集中开展整治 重点对2022年以来涉及欺诈骗保和违规使用医保基金的问题线索进行全面检查，分类加快处置。”要求，检查时段自2022年以来至今，截止2021年9月30日，该院因一次性卫生材料重复收费已受到过行政处罚，此次检查中发现该院仍存在对一次性卫生材料重复收费问题，且距离白山市监行处字〔2022〕001号{JJFJ}处罚的时间节点仅四个月时间，对一次性卫生材料重复收费问题依然延续，符合《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二）项“因屡查屡犯的”之规定，有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

且实施检查期间，你单位形成《关于违规医疗收费项目情况说明》上报我局，同时积极统计各项违法金额。综合本案的实际情况，参照《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一章第十五条“当事人既有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节，又有从重行政处罚情节的，应当结合案件情况综合考虑后作出裁量决定”之规定，综合考虑后作出自由裁量决定，参照《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



第二章第十一节第 320 项“一般处罚”执行，对应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0.2 倍以上 1 倍以下罚款”之规定，以一般处罚进行自由裁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价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一）项“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第（六）项“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第十六条“本规定第四条至第十三条规定中的违法所得，属于价格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责令经营者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经营者拒不按照前款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的价款，以及期限届满没有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的价款，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予以没收，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要求退还时，由经营者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规定，参照《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二章第十一节第 320 项“一般处罚”对应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0.2 倍以上 1 倍以下罚款”之规定，本机关对你单位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你单位未按照规定退还的违法所得 92,587.86 元，依法上缴国库。

2、对你单位违法所得 95,008.80 元处 0.2 倍罚款，计金额 19,001.76 元，依法上缴国库。



以上合计罚没金额 111,589.62 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现要求你单位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通过财政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系统上缴。

根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未缴纳违法所得的，按 2% 加处罚款。”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一份立卷归档，一份财务留存，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